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288號

原告 劉洪波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被告 松宜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佳倫

訴訟代理人 邱陳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柒仟零柒拾貳點肆捌元、泰幣伍拾參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第1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泰幣173萬7,050元、美金7,072.48元、新臺幣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2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113頁）：又原告原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嗣追加民法第546條第1

01 項委任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387頁），經核
02 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均係基於兩造間
03 代為支付貨款之基礎事實同一，依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伊係被告之股東，自104年12月間起至107年5月
06 間止，因被告之請求，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以轉帳方式
07 （均以伊香港匯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為支出帳戶），
08 為被告代墊如附表所示之貨款、週轉金，總計泰幣173萬7,0
09 50元、美金7,072.48元及新臺幣73萬元。被告對於所訂購之
10 商品，對上游廠商負有給付貨款之義務，然被告卻未為給
11 付，而係委任伊代為墊付，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自得請
12 被告請求返還代墊款項。若被告否認兩造間有委任關係，則
13 伊並無義務為被告墊付該貨款，則原告代被告清償其允諾負
14 擔之款項，消滅被告所負之債務，且未違反被告之意思，利
15 於被告亦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伊所代為支出
16 之費用亦為必要費用，而成立適法之無因管理，依民法第17
17 6條規定，伊亦得向被告請求償還該等費用及利息。倘若非
18 無因管理，伊與被告間並無委任、贈與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
19 係，則伊代被告墊付款項，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
20 益，並致伊受有損害，伊自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然經伊催告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項，
22 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為此，爰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委任
2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
24 及第546條第1項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25 給付原告泰幣173萬7,050元、美金7,072.48元、新臺幣73萬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如附表所示編號1、5至8之受款人為被
29 告的廠商，而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4及10是個人，就原告匯款
30 至個人部分，否認與伊有關，且伊否認原告有代為墊款之
31 情，應由原告先舉證主張屬實。又原告所提之銀行轉帳簡

訊、交易明細、提款單據及電子郵件等證據之真實性容有疑義，亦無法證明原告確有為伊墊款之情事。亦否認被告法代有委任原告代墊款項，就原告所列款項表示意見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蔡佳倫為夫妻，原告為被告股東，並未在被告公司擔任職務。又附表編號1、5至8之受款人為被告之上游廠商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1頁、第110頁至第111頁）。原告主張因被告請求，遂於附表所示時間，代被告墊付如附表所示金額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是否有因被告請求，代被告墊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二)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第546條第1項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泰幣173萬7,050元、美金7,072.48元及新臺幣73萬元，有無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原告是否有因被告請求，代被告墊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予被告之上游廠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附表編號1、7部分：此部分原告匯款之受款人「ASRITI CO., LTD」，為被告之上游廠商，已於前述。依原告所提匯款紀錄，原告確有於104年12月14日匯款泰銖25萬720元、於106年8月17日匯款泰銖49萬250元至「ASRITI CO. LTD」之帳戶內，有原告匯款簡訊、原告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之理財結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199頁、第204頁、第209頁、第233頁），然此

01 部分僅能證明原告有匯款至「ASRITI CO., LTD」公司帳戶
02 內，並無法證明原告匯款之原因為何。至原告所提原證13、1
03 6之信件，裡面僅能看出蔡佳倫寄件予「Chatchawan」，但看
04 不出匯款帳戶、金額等內容，且原證16信件之日期為106年6
05 月12日，與原告附表編號7之匯款日期即106年8月17日，時間
06 差距近2個月，且信件內容所提及之金額為泰幣81萬3,154
07 元，亦與附表編號7之匯款金額不符（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
08 34頁、第153頁至第159頁）。從前開信件之內容，無法證明
09 被告有委任或請原告代為匯款之意，是此部分尚難認原告所
10 匯款項，係受被告委任，或代被告所支付。

11 3、附表編號8部分：此部分原告有於107年5月15日匯款泰幣53萬
12 5,870元予「ASRITI CO., LTD」，有原告匯款簡訊、匯豐銀行
13 匯款通知、理財結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205頁、
14 第235頁至第237頁）。而原告另提出蔡佳倫於107年5月14日
15 之line對話紀錄，蔡佳倫向原告指示「5/15轉帳給Asriti 00
16 0000 THB」等語（見本院卷第321頁），足認原告確係依蔡佳
17 倫指示，於107年5月15日匯款泰幣53萬5,870元予被告上游廠
18 商「ASRITI CO. LTD」，應可認定。

19 4、附表編號2至4部分：此部分原告先後於105年1月22日、同年5
20 月3日、同年6月27日分別匯款泰幣17萬3,096元、11萬2,986
21 元及17萬4,128萬元至「Chatchawan Santadkornkarn」帳戶
22 內，有原告匯款簡訊、匯豐銀行匯款通知、理財結單在卷可
23 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頁、第29頁、第200頁、第201
24 頁、第213頁、第217頁、第221頁、第247頁）。惟前開資料
25 僅能證明原告有匯款之事實，無法證明係為被告代墊款項。
26 復參原告所提原證3即105年1月20日之信件內容，所述匯款金
27 額為「17,136BAH+50USD+EMS Shipping Fee、278,416BA
28 H」，亦與原告於附表編號2之匯款金額不符（見本院卷第25
29 頁至第26頁），原告雖稱「17136BAH」應係「171360BAH」之
30 誤載，然加總後之金額仍與原告匯款金額不符；而原告所提
31 原證34之匯款通知，金額雖為泰幣11萬2,986元，惟匯款日期

01 為105年5月4日（見本院卷第247頁），與附表編號3之日期不
02 符，亦無證據證明此一匯款為代被告支付之款項。至原證14
03 之信件，看不出匯款帳戶，亦無法看出原告有為被告代墊款
04 項之意（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0頁），是此部分，尚難認
05 原告之匯款，係為被告代墊貨款。

06 5、附表編號5：原告有於105年10月24日匯款美金4,797.48元至
07 被告上游廠商「OOPSTUFF Co., LTD」帳戶內，有原告所提匯
08 款簡訊通知、匯豐銀行匯款通知、理財結單可稽（見本院卷
09 第31頁至第33頁、第202頁、第225頁）；而「OOPSTUFF Co.,
10 LTD」於原告匯款之翌日即105年10月25日回信予被告，表示
11 匯款已收到，且信件內所提及之匯款金額4,797.48美金，及
12 匯款帳號「000-0-00000-0」（見本院卷第141頁），均與原
13 告匯款之金額、帳號相符，足認此筆款項，確為原告代被告
14 所給付予「OOPSTUFF Co., LTD」之貨款，應可認定。

15 6、附表編號6：原告有於105年11月18日匯款美金2,275元至被告
16 上游廠商「KING WILD INTL INDUSTRIAL Co., LIM」帳戶內，
17 有原告所提匯款通知、匯豐銀行匯款通知、理財結單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35頁、第203頁、第229頁）；而蔡佳倫則於105
19 年11月18日寄信予原告，信件內記載：「寶寶~匯7584*30%=2
20 275 USD」，並附上「KING WILD INTL INDUSTRIAL Co., LI
21 M」之公司名稱及匯款帳號，與原告匯款之帳號、金額、時間
22 均相符，有gmail信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頁），足認
23 原告匯款美金2,275元予「KING WILD INTL INDUSTRIAL Co.,
24 LIM」，確係受被告指示而匯款，應可認定。

25 7、附表編號9：原告主張應被告要求而代墊50萬元至被告合作金
26 庫帳戶內，雖舉證滙豐銀行交易確認通知、原告滙豐銀行提
27 款卡、對帳單為據（見本院卷第49頁、第161頁、第163頁
28 1）；而被告帳戶於107年5月3日確有50萬元現金存入之紀
29 錄，亦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生分行110年3月17日合金新生
30 字第1100000820號函附被告帳戶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
31 生分行110年7月28日合金新生字第1100002412號函附無摺存

款單等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375頁至第377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然前開資料僅能證明原告曾於107年5月3日有自帳戶內提款50萬元，並存入被告帳戶之事實，而存款之原因不一，原告並未舉證此筆款項係受被告委任，為代墊被告款項之用而存入被告帳戶內。再依被告合作金庫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原告於107年5月3日匯入50萬元，隔日即107年5月4日便轉帳支出27萬2,138元、2萬5,775元等情（見本院卷第377頁），亦無法看出前開支出係為被告支付員工薪資及相關費用。綜合上述，原告未舉證證明係受被告指示而匯50萬元予被告帳戶，亦未舉證所匯款項係為被告代墊員工薪資或費用，自難認原告有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為被告代墊款項一情。此外，原告亦未舉證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或有何未受委任並無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亦難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情。

8、附表編號10：原告主張應被告要求而代墊23萬元至訴外人涂弦毅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並提出滙豐銀行交易確認通知、對帳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為據（見本院卷第51頁、第165頁、第167頁），前開資料可證明原告曾於107年5月21日自帳戶內提款23萬元，並以現金23萬元存入涂弦毅帳戶內，且存款憑證上備註欄係記載「松宜國際」，左上方則有原告之姓名，足認原告係代被告以現金23萬元存款至涂弦毅帳戶內。再參被告與訴外人爾尼圖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爾尼圖公司）、涂弦毅間之來往信件，被告確有委請爾尼圖公司做漢神巨蛋專櫃之裝潢工作，且議價後之款項為23萬元，有gmail信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3頁至第339頁），足認原告確有為被告代墊給付予爾尼圖公司裝修款項23萬元，且以現金匯款方式匯至爾尼圖公司涂弦毅之帳戶，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原告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第546條第1項擇一為有利判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泰銖173萬7050元、美金7072.48元及新臺幣73萬元，有無理由？

01 1、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02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原告於附表編號5、6、8、10所示時間，依被告指示而代
04 為墊付貨款予被告之廠商，已於前述，則原告代墊後依民法
05 第54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支付原告所支出之必要費
06 用，即屬有據。被告雖辯稱原告未舉證蔡佳倫究係以被告公
07 司名義，或以被告法代個人名義委請原告匯款等語，然從原
08 告所代墊之款項，均為被告應給付予廠商之款項，與被告法
09 代個人無涉，亦非給付蔡佳倫個人所積欠之款項，是此部分
10 被告所辯，難認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
11 求被告給付代墊之款項合計美金7,072.48元（計算式：美金
12 4,797.48元+美金2,275元=美金7,072.48元）、泰銖53萬5,87
13 0元及新臺幣23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14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2、至原告雖主張另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6 給付代墊款項等語，然原告已表明就其所主張之請求權擇一
17 有利請求本院為有理由判決，而本院已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
18 之法律關係判決原告部分勝訴，其餘部分原告則未舉證有為
19 被告代墊之事實，是就原告其餘主張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
20 敘明。

21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29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
30 確定期限，而起訴狀狀繕本於109年5月7日送達予被告（見
31 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自上

01 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
04 墊款項美金7,072.48元、泰銖53萬5,870元及新臺幣23萬
05 元，及自109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08 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
09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0 聲請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
12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茲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黃怜瑄